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3〕27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以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审批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构建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

各区文旅局会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文化艺

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认真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分类管理。

时间安排：2023 年 2 月底前

二、制定实施细则

各区文旅局要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监管实施细则及办事指南，并报市文旅局备案。

时间安排：2023 年 2 月 5 日前

三、信息公布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公布实施细则及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家喻户晓，引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时间安排：2023 年 2 月底前

四、录入平台

各区文旅局要会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指导、督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录入培训机构基本要素，并通过平台开展日常巡察监管。凡未在“全国监管平台”录入信息并落实全流程监管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培训活动。

时间安排：2023 年 4 月底前

五、审批登记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现有证照齐全的机构，不再重新办理审批；登记为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要及时到各区民政局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现有有照无证的机构，由各区文旅局通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各区文旅局审批、且经督促整改仍未达标的机构，要到各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或到各区民政局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不得开展培训活动；新申请设立的机构，由各区文旅局按照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到各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或到各区民政局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时间安排：2023年4月底前

六、公布白名单

各区文旅局要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及时公布通过审批登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

时间安排：2023年5月底前

七、“百日会战”专项行动

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逐一整改到位，并通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证照不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对无证无照、有照无证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对未经审批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时间安排：2023年5月底前

八、其它要求

（一）各区文旅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文化艺术类

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由各区文旅局牵头，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方联动的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 1）相关要求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全面建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年报制度。根据每年度检查结果和年报情况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分类处置，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依法依规视情予以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办学资质。相关信息及时以白名单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2023 年 6 月中旬前，各区文旅局将首次审批登记及监管等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文旅局；每年 12 月底前，各区文旅局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文旅局。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以上级有关部门正式通知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陈晨，联系方式：0592-5372276。

附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闽文旅规文〔2022〕7 号）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